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12樓01至03室及05至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9月7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的其他先決條件(詳見通函)獲達成並變成無條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其中(i)5,600,000份購股權處於購股權計劃現行授權限額內)；及(ii)14,400,000份購股權超出現行授權限額)予林一鳴博士(「林博士」)，使其有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60港元認購合共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股份」)，有關授出條款載於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的事宜及行動，致使向林博士授出購股權、在林博士行使購股權時向其發行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全面生效。」

- (2)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之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聯交所提出所有相關申請、註冊和備案，並簽署及簽立其他文件，致令新計劃授權限額全面生效，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賀琪

香港，2020年9月7日

附註：

- (1) 林博士及任何其他與授出購股權有關或於其中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會或將被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以供批准授出購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為了降低傳播新型冠狀病毒的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的一名上述出席人士方可進行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6)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向過戶登記處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0年9月22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0年9月23日 (星期三)至 2020年9月28日 (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0年9月28日 (星期一)

於上述暫停辦理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賀琪女士(主席)、談惠龍先生(行政總裁)、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沈旭暉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康先生、李啟承先生及王世全教授。